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036,835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等相关公告。

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1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9）。

（3）2025年8月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授予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4）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5）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及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陈新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00	40,000	50.00%
2	宋晓阳	职工代表董事	80,000	40,000	50.00%
3	蒋治国	副总经理	100,000	50,000	50.00%
4	兰之康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50,000	50.00%
5	李来凭	财务总监	100,000	50,000	50.00%
6	胡建斌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40,000	50.00%
小计			540,000	270,000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合计67人）			1,533,671	766,835	50.00%
合计			2,073,671	1,036,835	50.0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存在尾数的，将保留向下取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短线交易情形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920,000	0	185,920,000
总计	185,920,000	0	185,920,000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9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6〕第00000161号）。

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7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3,541,065.10元。因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数不变。

2026年9月30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已完成过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灏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陈灏先生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履行审议程序（尚未实施），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价格调整将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生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吴味子、王瑞洁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48.59元/股调整为48.45元/股。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将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48.59元/股调整为48.4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2026年3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受让价格由48.73元/股调整为48.59元/股。

6、202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受让价格由48.59元/股调整为48.45元/股。上述价格调整将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生效。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因公司存在回购股份，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派息额）为0.14元/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完成标的股票过户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履行审议程序（尚未实施），根据《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公司若发生派息事宜，受让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调整后的受让价格＝（48.59－0.14）＝48.45元/股（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价格调整将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生效。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系拟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对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符合《指导意见》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关于受让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并同意上述价格调整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6-101
转债代码：118060　　转债简称：瑞可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瑞可转债”自2026年5月2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瑞可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113,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630股，占“瑞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瑞可转债”已回售注销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占“瑞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02%，“瑞可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99,885,000元，占“瑞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8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瑞可转债”有人民币3,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7股，占“瑞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000,000手（10,00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1,152,760.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8,847,239.24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8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瑞可转债”，债券代码“11806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1月2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1年11月1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瑞可转债”自2026年5月20日开始转股。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3.85元/股，“瑞可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52.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瑞可转债”转股价格由73.85元/股调整为52.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瑞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新增的802,888股完成登记，“瑞可转债”转股价格由52.60元/股调整为52.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瑞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五）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瑞可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瑞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回售价格为100.1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瑞可转债”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20张，回售金额为2,003.40元（含当期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瑞可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转股情况

“瑞可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6年5月20日至2031年11月13日。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瑞可转债”有人民币3,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7股，占“瑞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

截至2026年9月30日，“瑞可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113,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630股，占“瑞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截至2026年9月30日，“瑞可转债”已回售注销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占“瑞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02%，“瑞可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99,885,000元，占“瑞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8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原因变动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7,584,134	57	802,888	288,387,079
总股本	287,584,134	57	802,888	288,387,079

注：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新增的802,888股完成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瑞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可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8888799
邮箱：stock@recodeal.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五浦上路88号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6-027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041,139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7,247,984股减少为195,206,845股，注册资本将由197,247,984元减少为195,206,845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10月9日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2,041,139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日、2026年8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风光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4日、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45）、《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截至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041,139股，占回购完成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44%，回购最高价格22.9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0.70元/股，回购均价22.0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4,993,341.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2,041,139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日、2026年8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风光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公告所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债权申报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10月9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本次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股）	变动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247,984	-2,041,139	195,206,84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41,139	-2,041,139	0
合计	197,247,984	-2,041,139	195,206,845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将由37.99%被动增加至38.3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4,941,440	37.99	74,941,440	38.39

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芯海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芯海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4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880股，占“芯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42,381,046股的0.000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芯海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409,951,000元，占“芯海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8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芯海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芯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42,381,046股的0.00%。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4号”《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1,000.0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3号）文同意，公司41,000.00万元可转换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芯海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15”。

根据有关规定和《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芯海转债”自2023年1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6.00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39,846,434股增加至142,156,346股，2022年10月27日起转股价格从56元/股调整为55.71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2,156,346股增加至142,381,046股，2023年1月17日起转股价格从55.71元/股调整为55.68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2,381,492股增加至142,425,592股，2023年12月14日起转股价格从55.68元/股调整为55.67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2,425,592股增加至144,093,092股，2025年9月1日起转股价格从55.67元/股调整为55.22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4,093,526股增加至145,570,176股，2026年10月8日起转股价格从55.22元/股调整为54.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3年1月17日、2023年12月13日、2025年8月29日、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芯海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芯海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芯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42,381,046股的0.00%。截至2026年9月30日，“芯海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4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880股，占“芯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42,381,046股的0.0006%。

截至2026年9月30日，“芯海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409,951,000元，占“芯海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8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093,526	0	145,570,176
合计	144,093,526	0	145,570,176

说明：本次股本变动原因为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本次增加股本1,476,650股，并将于2026年10月9日上市流通，详见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芯海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168545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8036　　转债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力合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4年1月4日至2029年6月27日。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38,000元“力合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114股，占“力合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0,570,770股的0.001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力合转债”金额为379,962,000元，占“力合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0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力合转债”未发生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70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5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力合转债”，债券代码“118036”。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力合转债”自2024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3.78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9日起调整为43.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力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调整为36.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日起调整为36.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力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因公司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8日起调整为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6日起调整为23.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0日起调整为23.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因公司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18日起调整为18.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力合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4年1月4日至2029年6月27日。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力合转债”未发生转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38,000元“力合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114股，占“力合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0,570,770股的0.0011%；尚未转股的“力合转债”金额为379,962,000元，占“力合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原因变动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328,518	0	0	145,328,518
总股本	145,328,518	0	0	145,328,518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力合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968
联系邮箱：zhengquanbu@leaguerm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